

2018 年度城中区本级政府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情况

(1) 2018 年财政补助收入 1863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54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11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980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较上年下降 6.79%。

(2) 上解上级支出 10676 万元，较上年上升 1.59%。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我区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为零。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企业上缴收益，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为零。

四、债务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区无政府一般举债和政府专项举债预算安排。

五、社保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社保基金是市级统筹，我区 2018 年无社保基金收支安排。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我区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用车改革精神，“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较上年只减不增。2018 年城中区

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354.49 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19.85 万元，下降 5.3%。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是本年度未做此项预算支出安排；

2、公务接待费 156.49 万元，同比减 11.65 万元，同比下降 6.93%，原因是全区上下一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规模和严控接待标准；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8 万元，同比减 8.2 万元，同比下降 3.98%，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万元，同比减 8.2 万元，同比下降 3.98%，原因为我区已完成车辆改革工作，大大缩减了公车运维费的开支规模，同时严控已保留车辆的使用费开支，在此基础上对 2018 年预算做出合理的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减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是本年度未做此项支出安排。

七、2018 年城中区本级政府预算相关的名词解释

（1）财政预算

本级：“本级”是针对财政体制而划分的概念，是财政统计报表常用的一个名词，一般与“政府层级”相对应，如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区）本级，各地方表达的范围不一定相同。柳州市城中区的本级指的是与城中区政府层级对应的这一级。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弥补市场的不足，以国家为主体对部分社会总产品进行分配和资源配置。通俗理解：国家(或政府)为了保证国家安全和政府职能，通过法律法规、行政手段或者其他收支活动，以税收等方式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筹集资金，进行公平合理分配和供给，以保证实现优化配置资源、满足公共需要、保障国家安全、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目标。

财政预算：是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在一个财政年度内的财政收支计划。财政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财政预算（草案）：各级政府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财政收支计划。

财政收入：即通常所指的“组织财政收入”。

全区组织财政收入：是指由全区各级国税、地税、财政等部门组织征收的各项财政收入。包括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和属于中央、自治区财政的收入。全区组织财政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上划中央税收收入+全区上划自治区税收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2011年以前统称为“一般预算收入”，它是指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全区财政、国税、地税部门组织征收的财政收入中属于本级可自主支配的财政收入。

非税收入：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以前统称的“一般预算支出”或“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是国家对集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

民生：民众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以及民众的基本发展机会、基本发展能力和基本权益保护的状况等。

民生支出：指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文体传媒、农林水利、住房保障、社保就业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从支出科目上看，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中的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财政八项支出：是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的核算基础数据，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是第三产业增加值和地区生产总值的重要组成部分。非营利性服务业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并且主要由政府或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提供的社会公益性服务业。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共 5 个服务行业。根据上述核算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财政八项支出增速直接决定非营利性服务业经济增速，进而影响第三产业和 GDP 的增长。从支出科目上看，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预备费：预留资金，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等

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超收收入、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盘活财政存量及本级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等渠道筹集。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重大减收因素造成的资金缺口，以及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3）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等。部分基金近年陆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建设基金、政府住房基金、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教育附加、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产：指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和。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作为出资者在企业中依法拥有的资本及其权益。具体的说，经营性国有资产，指从事产品生产、流通、经营服务等领域，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依法经营或使用，其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收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指国家拥

有的土地、森林、矿藏等资源。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其主要目的是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对社会成员特别是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人们的基本生活权利给予保障的各种社会措施的总和。一般来说，社会保障由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组成。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组成，应当做到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应按照《预算法》《社会保险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6）财税体制改革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

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和政府履行职责所需的辅助性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从市场中组织供给，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支付费用的市场交易行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做的一种分类。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桂财预〔2016〕203号）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改革后的经济分类由“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部分构成，两部分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严格的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保持衔接。

财政存量资金：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7）政府债务管理

政府性债务：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直属投资公司等债务单位因公益性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法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以及在特定情况下需由政府偿还的债务。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其他相关债务。

政府债务限额：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财政部门在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中央转贷外债情况，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的品种、结构、期限和时点，做好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工作。

（8）财政监督管理

财政监督：是财政部门为保障国家财政管理的有序和有效，依法对财政运行相关主体的财政财务行为所实施的监控、检查、稽查、制裁、督查和反映等活动的总称。它是《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财政部门的法定职责，是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监督是管理型监督，它与审计监督均为国民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监督是过程监督，主要是综合运用检查、审核、审批等手段，从政策立项开始就进行嵌入式监督，结合财政管理活动进行，是融入财政管理的监督，同时依法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

预决算公开：是指政府向社会公众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机构和职能、预决算制度、预决算编制程序、预决算收支等信息。预决算公开，又被形象地成为“阳光财政”。推进预决算公开，有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好地加强预决算的管理和监督。

“三公”经费：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产生的费用。

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